

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 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合同

成本代码： 3020207

合同编号： LCS1-JA-051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FARLH8N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C-06地块项目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设计人设计任务书。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东路与乐天路西南角。

3、服务阶段：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

4、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4.1、负责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

4.2、负责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装配式建筑方案评审通过（含专家评审费）。

说明：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成果，乙方需先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报建评审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2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52427.1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

伍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7572.8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贰分），税率3%。

2、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装配式建筑专项方案通过洛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会评审，并得到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教科认可后，乙方出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帐 号：463010100100428314

如上述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请款申请书并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因乙方更换账号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5、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5.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6.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6.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五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文本格式
1	项目装配式要求及相关设计方案资料。	1	电子文件
2	甲方提供本工程的全套正式施工图。	1	电子文件
3	甲方提供砼泵洞及放线洞平面布置方案。	1	电子文件
4	甲方提供总包人货梯及脚手架布置方案。	1	电子文件
5	甲方提供精装修图纸及机电管线设备在 PC 构件中的预留提资。	1	电子文件

第六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时间	时间	文本类型
1	PC 专项报审文本	1 份	收到甲方全部资料 7 日历天内	收到甲方全部资料 7 日历天内	文本

第七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规定的内 容、时

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2.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委托内容协同甲方完成专家评审，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评审事宜，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第八条、合同生效、停建、缓建

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或在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时，自动失效。

2、停建

若甲方终止或中断本项目的进行，或乙方被通知无期限停止工作时，此项目作停建论。项目停建后，甲方须按本合同所述支付乙方相应阶段已完成之局部或全部设计工作的相应款项。乙方接到无期限停止工作书面通知之日起，若三年内未启动项目，此项目做停建论，本合同终止。

3、缓建

当停建项目在三年内恢复进行，并无重大修改，此项目作缓建论。项目缓建后，本合同仍有效。乙方须继续按本合同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设计服务，而按本合同条款甲方已支付款项均作为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之收费。所有因缓建而引致的增加工作，甲方将视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第九条、送达条款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 1 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卓越中心A座 11 楼。

联系人：毕林培；联系固话： / ；联系手机：15038533639。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第十条、其他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即行终止。
- 6、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7MA9FARLH8N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洛阳分行

账号：410311010110000101

账号：463010100100428314

签订日期：2022年 10月__日

签订日期：2022年 10月__日

附件一：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 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 集团首席风控官: 13903793259
- (4) 电话: 集团审计总监: 18137710188
- (5) 直接和风控部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  道进行举报:

-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0 月__日

签订日期: 2022年 10 月__日